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声 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纬诚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7
四、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8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8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22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22
九、关于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3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黄正杰和苗本增担任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纬诚科技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黄正杰的执业情况

黄正杰先生：201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834682）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先锋电子（002767）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86）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2、苗本增的执业情况

苗本增先生：200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353）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21）2013年增发股票、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34）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00384）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53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515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56）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86）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李舒洋，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舒洋先生：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00384）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6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515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项目、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86）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其他成员为张雲华、林天来、许家朋、熊守喜、俞文倩。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Vichnet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3731
公司简称：	纬诚科技
注册资本：	74,524,385 元
法定代表人：	俞波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翔云北路 99 号智慧园二期 7 号楼 10F
邮政编码：	315000
联系电话：	0574-87667100
传真号码：	0574-879113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4 号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和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

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合规管理部，在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下，通过进行合规审查、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等措施，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风险的合规管理职责。同时在合规管理部下设投行合规小组，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通过履行合同和对外申报材料审查、利益冲突审查、参与立项及内核表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廉洁从业管理、信息隔离墙、反洗钱等专项合规工作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合规风险节点。

（3）内核机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浙商证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2023年10月11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到9人，实到9人，9人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同意保荐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2、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同意保荐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浙商证券本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浙商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23年8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9月13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本次发行

上市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2、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23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发行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四、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729 号）、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98 号、天健审〔2023〕936 号、天健审〔2023〕9728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1,272.45 万元、14,494.74 万元、16,478.45 万元和 18,599.07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54.88 万元、3,164.02 万元、3,009.29 万元和 2,091.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16.32 万元、2,528.07 万元、2,016.31 万元和 1,433.38 万元。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98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36 号）、《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728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规范经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及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和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聘请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订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98号、天健审〔2023〕936号、天健审〔2023〕9728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1,272.45万元、14,494.74万元、16,478.45万元和18,599.07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54.88万元、3,164.02万元、3,009.29万元和2,091.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16.32万元、2,528.07万元、2,016.31万元和1,433.38万元。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98号）、《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36号）、《2023年1-6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728号）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729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2022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16,478.45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款的要求。

6、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款的要求。

7、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452.44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484.15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8、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5 名；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9、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融资估值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528.07 万元及 2,016.3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9.67% 及 12.42%，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的要求。

10、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的要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11、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

构公开谴责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声明及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二）款的要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1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声明及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三）款的要求。

1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四）款的要求。

14、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根据对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公告文件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五）款的要求。

15、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

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主要股东变动情况、技术水平、行业政策和上下游情况的核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条第（六）款的要求。

16、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工业安全防护领域，主要从事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线缆安全承载系统及智能围栏防护系统，产品的应用行业分布广泛，重点涉及数据中心、智能制造、智能仓储等行业。应用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相关应用行业的投资需求旺盛，可带动智能制造等行业的迅猛发展，进而推动工业安全防护领域的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若下游市场的需求出现萎缩，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也会随之减缓。因此，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陷入低迷，将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影响，不利于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二）行业发展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线缆安全承载系统及智能围栏防护系统。多年来，公司深耕数据中心和智能制造两大应用行业，应用行业的未来发展与公司的可持续增长紧密相关。

我国近年来陆续推出了《“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数字中国建设

整体布局规划》等相关行业政策，推动了数据中心行业的大力发展，但数据中心行业的高速发展会带来高耗能问题，若高耗能问题得不到革命性解决，全球可能因双碳压力而放缓数据中心的投入建设，进而影响数据中心行业相关政策的推进，使得数据中心行业扩张受阻。

我国于 2022 年修订《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 年印发《“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2021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目标从根本上消除工业生产事故隐患，防范化解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降低事故总量，但受到经济因素、技术限制、行业历史、传统观念等因素的影响，相关行业政策的推行可能不如预期，使得机械安全防护领域的发展不如预期快速。

因此，若相关应用行业政策推行不力或相关应用行业的发展受阻，未来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不利于公司整体的可持续增长。

（三）国际形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6%、17.84%、21.65%以及 28.97%，随着国际市场经济形势波动加大，全球经济的不稳定和不确定性可能对海外客户的采购力和投资决策产生影响，且部分国家出于政治因素，针对性地进行国际贸易保护，通过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贸易壁垒，亦可能影响到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因此，公司无法排除未来部分国家或地区对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口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和措施，一旦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等情况，将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货币价值的波动也可能影响到公司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盈利情况和成本结构。

（四）市场竞争风险

工业安全防护类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下游应用场景广泛，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为行业内高端市场的主要竞争者，高端市场竞争者通过在质量、服务以及交期上不断创新以满足差异化市场需求。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供应端也会快速扩充。中低端通过降价策略吸引

客户，可能导致低价竞争的局面。随着今后行业内工业安全防护产品制造商不断突破技术创新、工艺水平、客户资源等壁垒，实现产品转型升级，进入中高端市场，以及现有国际品牌由产品供应商逐渐转型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目前的竞争优势，将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板材、线材、卷材和型材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77%、71.16%、65.34% 及 69.80%，占比较高，对公司营业成本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未来如果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地缘政治、产业链上游大宗商品市场大幅波动、供应商经营策略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出现原材料产能紧张、供应短缺等情形，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新产品推广不利的风险

公司主营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智能围栏防护系统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正经历由传统围栏防护系统向智能围栏防护系统的转型升级。由于行业标准尚未建立、客户认知正在提升，公司未来是否能有效推广智能围栏防护系统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的推广新产品并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可能会面临现有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公司目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22 年-2024 年可享受 15% 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公司在未来证书到期后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922.44 万元、3,916.18 万元、2,972.76 万元与 5,091.2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85%、32.15%、22.09% 与 39.78%。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发行的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净资产规模、生产规模、销售规模等都将大幅增加，这将对公司管理层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张的需求，不能有效应对公司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十）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闻丽君、俞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83.57% 的股权，公司控制权较为集中。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避免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利益，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行使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决策等施加不当控制，将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虽然公司结合对行业发展的判断及自身经营情况对未来市场需求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分析，但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进度、投资成本、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可能会出现产能过剩、业绩下滑，甚至募投项目终止的情况。

（十二）专利诉讼风险

2023年10月18日，发行人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02知民初775号《应诉通知书》，原告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侵害其发明专利权，诉请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侵犯原告ZL200680025323.X号专利权产品的行为，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专用模具，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500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涉诉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千分之一。由于本诉讼结果尚未确定，如上述案件败诉将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情况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四）同行业公众公司参考性受限风险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较为细分，与发行人产品、业务、应用领域类似的公众公司较少。公司专注于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线缆安全承载系统及智能围栏防护系统主要运用于线缆承载及机械防护，报告期内同行业公众公司选取奥图股份和图瓦斯。虽然奥图股份和图瓦斯的主要产品中均有机电防护围栏，与发行人产品智能围栏防护系统中的物理隔离方案具有相似性和一定可比性，但所选取公司并未涉及桥架行业且其所提供的机械防护产品均未涉及智能化功能，与公司主营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性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招股说明书中可比公司相关数据等参考性受限的风险。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以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工业安全防护综合服务商为目标，凭借扎实的技术实力、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产品定制化，在桥架领域及机械安全防护领域

积累了较好的品牌美誉度，建立了较为突出的品牌优势，为公司带来了较强的对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公司历年来不断挖掘各地不同行业领域客户的产品需求，深度调整与打磨自身工艺技术，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扩充产品品类，使产品的性能和效果均能较好地满足客户的要求，保持了较高客户忠诚度与品牌认可度。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远销世界各地，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优质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品牌、产品质量、技术服务方面得到行业认可，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作为行业头部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了《GB/T 42627-2023 机械安全 围栏防护系统安全要求》《GB/T 30574-2021 机械安全 安全防护的实施准则》等 9 项国家标准以及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团体标准《金属网格式电缆桥架规范》、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金属焊接网格安全护栏》等 7 项团体标准，具有较高的行业权威影响力。

2、为细分行业提供定制化方案的优势

公司多年来一直深耕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定制化开发经验，可根据不同行业用户的场景需求，为客户提供匹配的解决方案。

目前，在桥架领域，根据项目线缆敷设量、耐腐耐用性、通风散热性及美观度等多维度的不同需求，公司已形成数据中心、食品饮料等细分行业的线缆安全承载解决方案。在机械安全防护领域，公司推出以围栏为物理载体，融合电气控制、物联网、视觉识别与人工智能等技术的物流仓储、食品饮料、橡塑制品、汽车制造等细分行业智能安全防护解决方案。

3、技术及研发优势

为更好地满足解决方案项目技术支撑需求，公司已培养一定规模的 CMSE 注册机械安全专家、电气工程、结构设计、物联网及嵌入式开发等技术支撑团队，并与宁波诺丁汉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等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和人才输入加强技术力量。

公司强化了技术研发的投入，形成了无晶须高防腐纳米合金催化镀膜技术、围栏安全防护系统搭建技术、桥架中频高强度自动化焊接技术、智能物联网权限管理技术、机器视觉识别 AI 预警技术等核心技术。依托核心技术，公司在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系列产品上深耕细作，形成了涵盖线缆承载、物理隔离、联锁保护、权限管理、安全预警的产品矩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智能制造装备安全）共建单位、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始终把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放在首位。公司在多个领域发表并拥有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82项，外观设计专利13项，软件著作权6项。

4、一体化服务及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集产品研发、自动化生产、系统整合、工程安装及质量管理于一体的服务能力，使公司在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竞争优势。

公司各个产品线都拥有经验丰富、积极高效的服务团队，提供专业的实地勘测、方案图纸设计、智能电控系统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并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结构研发。全方位无微不至的服务是公司持续保持高好评度及高议价能力的核心因素之一。凭借公司的服务优势，公司在保持老客户持续合作的同时，通过行业口碑的传递，不断获取新客户。

在产品质量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质量管控经验，制造工艺完善。公司在一体化生产的各环节实施全程的品质控制，制造中心严格依照ISO9001质量体系要求进行质量管理，并配备了盐雾试验机、膜厚仪、焊点拉力测试机、影像测试仪、机器视觉检测等多种检测设备，实现高标准智能化产品检测，保证产品的高质量，其中公司主要产品网格桥架已获得美国UL认证、加拿大CUL认证、欧盟CE认证、浙江制造“品字标”等认证。

5、团队文化优势

公司一直秉承“赋能、众创、共享”理念，打造了年轻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团队，并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让员工能够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形成了“客户至上、团队协作、专业做事、创新智造”的价值观文化。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努力打造学习型组织，成立了“纬诚商学院”，建立了适合自身需求的课程体系及内部讲师制度，并通过邀请相关专家授课、购买专业化的培训课程、组织外出考察学习等方式建立了立体化的员工培训机制。此外，公司提供专项活动经费成立了文化建设部，下设社团部、值周部、活动部、宣传部，员工以兼职的形式参与文化建设活动，提高了员工组织水平和管理能力，提升了团队的凝聚力。公司通过组织“暖冬行动”等社会公益活动，增强了员工的

社会责任感。

多种企业文化的建设逐渐形成了热情向上、主动负责、积极进取、家文化等企业文化，在提升员工工作效率的同时，使得员工在面对客户时展现更良好的精神面貌，形成了公司特有的团队文化优势。

（二）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业务系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线缆安全承载系统及智能围栏防护系统等，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将成熟技术方案向客户进行推广应用，并针对特定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

通过多年生产制造与服务经验的积累，公司现已具备了集产品研发设计、自动化生产、产品系统整合、质量管理的一体化服务能力，积累了分布多个行业的客户资源，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竞争优势产品，公司产品已在数据中心及工业自动化生产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其中：公司研发及生产的线缆安全承载系统在行业中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已应用于多家国内外电信运营商以及头部互联网等企业的数据中心，还已应用于多家知名食品制造企业的生产线当中；公司的智能围栏防护系统为行业领先解决方案，已应用于汽车制造、物流仓储等多家世界五百强企业的智能制造当中。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技术创新、持续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建立了新技术研发中心，专注于工业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的研究与创新。在线缆安全承载系统方面，公司已拥有金属网状防护产品制造、环保无晶须纳米膜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生产制造的网格桥架兼具表面光亮、高防腐、高耐磨等优异性能；在智能围栏防护系统方面，公司围绕人工智能、视觉识别、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通过对各种技术的集成，系统目前已具备危险源及危险行为识别、安全区预警、区域人员定位等能力，为工业安全生产提供实时监测、智能分析和决策支持，有效提高生产安全性、降低事故风险，优化生产过程，助力“工业4.0”及“中国制造2025”的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主营业务相关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82项、外观设计专利13项以及6项软件著作权，已主持或参与制定《GB/T 42627-2023 机械安全 围栏防护系统安全要求标准》《GB/T 30574-2021 机械安全 安全防护的实施准则》等9项国家标准以及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团体标准《金属网格式电缆桥架规范》、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

会团体标准《金属网格式桥架》等7项团体标准。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清晰，在市场和经营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情况下，若公司战略和规划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将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工商档案资料和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名称、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SJ8022；股东宁波诺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SNJ531；股东宁波正海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SQJ963。

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备案程序。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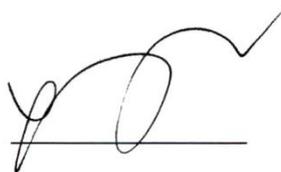
总 裁 (签名): 

钱文海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黄正杰、苗本增

授权范围：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工作。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届满之日止。

保荐代表人（签名）：黄正杰
黄正杰

苗本增
苗本增

法定代表人（签名）：吴承根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对该项目授权的保荐代表人黄正杰、苗本增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黄正杰、苗本增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最近 3 年内，黄正杰、苗本增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黄正杰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苗本增最近 3 年内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目前，黄正杰、苗本增无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黄正杰
黄正杰

苗本增
苗本增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